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071號

原告 方柏仁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736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蘇福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15時4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46巷與民權東路6段（下稱系爭路口），致與訴外人吳季耕（下稱訴外人）所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後，認定原告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行為，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規定，對原告舉發第A1A327362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原告於114年6月2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開立裁決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送被告重新審查，被告刪除前開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內容，並重新製開114年6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1A327362號裁決書，處原告罰鍰900元（下稱原處分），並送達原告。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因為系爭車輛之車身已安全完成左轉彎進入左側垂直方向的車道後，系爭機車才接近交叉路口，然後快速衝撞系爭車輛之右側後方，系爭車輛乃被撞並非互撞，所以對系爭車輛而言，系爭機車並非直行車，而且系爭車輛亦未肇事，而是系爭機車衝撞系爭車輛自摔後受有輕微擦傷，系爭機車行經路口未減速，乃肇事之原因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依據現場處理資料、監視器及民眾提供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顯示，系爭車輛沿民權東路6段東向西左側車道行駛至肇事路口左轉時，右後車身與沿同路西向東右側車道直行之系爭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按現行道路交通法令有關「讓車」之規定，旨在確認行車順序及劃分道路路權，以維護交通往來之安全，故車輛在「轉彎前」及「轉彎過程」均應注意，並不因行駛距離或進入路口之順序改變而免除注意義務。原告未依上揭規定讓車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舉發機關爰依據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暨第92條第4項規定製單舉發等語。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案適用之法令：

03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04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
05 直行車先行。」

06 2.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07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08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09 3.若違反前開規定，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10 者，處罰鍰9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
12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
13 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
14 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
15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6 (二)查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
17 頁）、原告陳述書及資料（見本院卷第47-54頁）、原處分
18 （見本院卷第69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63-65頁）、
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採證照片（見本
20 院卷第77-105頁）、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
21 院卷第117-119頁）及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2 (三)參以採證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99-104頁），系爭車輛於左
23 轉進入系爭路口過程中，因對向直行之系爭機車未及閃避而
24 撞擊系爭車輛右後側車身後倒地等情，又系爭事故之肇因研
25 判係因系爭車輛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肇事致人受傷，
26 有舉發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本院卷
27 第79頁)，是認原處分據以裁罰應無違誤。衡以系爭事故發
28 生時，為綠燈號誌，原告左轉彎時，應注意是否有其他車輛
29 欲直行，且系爭車輛左轉過程中系爭機車係自系爭車輛右側
30 駛入系爭路口(本院卷第99頁)，斯時原告應能注意卻疏未注
31 意仍逕自左轉，未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通過致生系爭事

01 故，自有過失，且觀以系爭事故之碰撞地點及系爭機車倒地
02 之處均在系爭路口範圍內而非系爭車輛轉彎後直行之路段
03 內，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0頁），
04 原告自仍有轉彎車而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05 7款讓直行車先行之違章，原告前開所稱應無足取。另縱訴
06 外人就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亦屬民事賠償責任過失相抵之適
07 用，原告無從卸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即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08 之行政罰責任，爰附此敘明。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0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12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1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15 條之8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法 官 陳宣每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洪啟瑞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3	合 計	300元	